

王蒙、铁凝、王安忆、韩少功、陈村
评选出最新中篇小说佳作

指甲花开

中篇小说 精粹

赵丽宏 主编

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

中环杯《上海文学》中篇小说大赛获奖作品

指甲花开

中篇小说 精粹

主编	赵丽宏	
编委	杨斌华	金字澄
	张重光	卫竹兰
	姚育明	徐大隆

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指甲花开: 中篇小说精粹/赵丽宏主编. —上海: 华东
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08. 2
ISBN 978-7-5617-5887-8

I. 指... II. 赵... III. 中篇小说-作品集-中国-当代
IV. 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022320 号

指甲花开

——中篇小说精粹

主 编 赵丽宏
责任编辑 阮光页
责任校对 邱红穗
封面设计 赵小凡
版式设计 蒋 克

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
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
电话总机 021-62450163 转各部门
客服电话 021-62865537 (兼传真)
门市 (邮购) 电话 021-62869887
门市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
网 址 www.ecnupress.com.cn

印 刷 者 上海长阳印刷厂
开 本 700×1000 16 开
印 张 28.5
字 数 482 千字
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一版
印 次 2008 年 6 月第二次
书 号 ISBN 978-7-5617-5887-8/I·417
定 价 34.80 元

出 版 人 朱杰人

(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, 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-62865537 联系)

中环杯《上海文学》中篇小说大赛评委

铁 凝

王 蒙

王安忆

韩少功

陈 村

中环杯《上海文学》中篇小说大赛获奖篇目

特等奖

- 乔 叶 《指甲花开》
葛水平 《比风来得早》
曹征路 《豆选事件》

佳作奖

- 于怀岸 《一粒子弹有多重》
北 北 《我对小麦的感情》
徐则臣 《水边书》
姚鄂梅 《一只蚂蚁的现实》
界 愚 《罗曼史》
温亚军 《花弄影》
江一桥 《南岸尾数》
东 君 《荒诞的人》

(以发表时间为序)

新人奖

- 李 晔 《朝南朝北》
张怡微 《我真的不想来》

序：江山代有才人出

赵丽宏

收在本书中的中篇小说，是《上海文学》中篇小说大赛的获奖作品，共十三篇，可以说是中国当代优秀中篇小说新作的一次有力量的展示。

2007年《上海文学》举办“中环”杯中篇小说大赛，得到全国各地作家的支持，参赛来稿数百篇，先后发表三十八篇，不少作品在读者中引起良好反响。感谢本届大赛评委王蒙、铁凝、王安忆、韩少功和陈村诸位，始终关注这次大赛，并仔细审阅了入选参赛小说，最后评选出这些获奖的佳作。十三篇获奖中篇小说，以不同的艺术风格，塑造了形形色色的人物，讲述了天南海北的故事，是对丰繁多姿的现实生活的生动描绘，是对曲折浑厚的历史的追寻和思索，也是作家的心灵之花自由绚烂的绽放。获奖的作者中，不少人在这几年活跃于文坛，写出不少佳作，引起广泛注目。他们以自己的力作参与这次中篇小说大奖赛，得到读者和评委的肯定，也是他们创作生涯中的重要收获。尤其令人高兴的，是两位获“新人奖”的年轻作者，都是80后的年轻一代，虽是莺声初试，却展现了不俗的水准。这次中篇小说大赛，可以说是一场当代小说的生动展览，让读者看到了丰富的题材，生动的故事，形形色色的人物，多彩多姿的叙述风格，更值得称道的，是作家们对生活的挚爱和对文学的真诚态度。

这一年来，审稿读刊成为我的日常生活，全年过目的文稿数百万字，也许是我阅读当代作家的作品最为丰富的一年。我曾担心读得多了感觉会疲惫麻木厌倦，但实际上却不是这样。这次中篇小说大赛来稿中不同题材不同风格的作品，不时令我感动，使我感觉新鲜。让人感到遗憾的是，因奖项名额有限，有很多佳作，没有进入获奖之列。文艺评论家贺绍俊在细读发表在刊物上参赛小说之后，写了中肯而见解独到的评论《一次抵达心灵的精神行走》，他的很多看法，和评委们不谋而合，他在文章结尾时这样说：“其实许多作品都有获奖的理由，但我更看重的是，这样一次阅读是一次抵达心灵的精神行走。”他的话使我心生共鸣。前些时候，有自

以为高深的评论者扬言，中国的文学正在走向没落，甚至已经死亡，我想，作这类惊人之谈者，一定是很少读甚至不读当代作家的优秀作品。所谓无知者无畏，这也可算一例。对文学的前途，我从未悲观过，只要人性还在，只要文字还在被使用，只要人们对真善美的向往还在，文学的魅力便不会消失。我们举办的这次中篇小说大奖赛，印证了我的观点。我相信，真正热爱文学的读者，静心读完这本书，可以如贺绍俊先生所言，完成“一次抵达心灵的精神行走”。

不必焦虑浮躁，江山代有才人出，我们可以静心期待。

2008年1月11日于四步斋

目 录

序：江山代有才人出 赵丽宏 / 1

指甲花开 乔 叶 / 1

比风来得早 葛水平 / 34

豆选事件 曹征路 / 67

一粒子弹有多重 于怀岸 / 107

我对小麦的感情 北 北 / 134

水边书 徐则臣 / 183

一只蚂蚁的现实 姚鄂梅 / 215

罗曼史 界 愚 / 255

花弄影 温亚军 / 286

南岸尾数 江一桥 / 323

荒诞的人 东 君 / 352

朝南朝北 李 晔 / 386

我真的不想来 张怡微 / 414

一次抵达心灵的精神行走

——泛读《上海文学》2007 年的中篇小说 贺绍俊 / 441

指甲花开

乔 叶

1

小春就是不服气：为什么在整个村子里，小英家，小芳家，小秋家，小香家，只要有女孩子的家，就可以种指甲花，偏偏自己家就不可以？

指甲花多好啊。泼皮，结实，春天撒下种，风风雨雨的就不要再操心，不几天就出了两牙儿嫩嫩的翠苗儿，出了苗儿，就一天一个样儿，像女孩子的身子一般，葱葱茏茏，苗苗条条地，就长起来了。等到了初夏，叶子就抽得细细的，长长的，叶子根儿那里就打起了绿色的小苞，这时候，就该开花了。一开就是一个长夏，开起花时，白的，粉的，黄的，紫的，大红的……对了，还有两样儿女孩子们叫它们花花儿——花的花儿，有点儿绕口，开的是白底儿红晕和红底儿白晕的花，是最名副其实的花。这些花都是好看的。当然，更好看的，是这些个指甲花开到了女孩子们的指甲上。说来奇怪，无论什么颜色的指甲花，染到了女孩子的指甲上，都是一样的红。

好像自打有女孩子以来，在这乡村里，染指甲就成了她们的必修课。课上了一代又一代，染法倒没什么大变。先把开饱的花儿摘了，在太阳下晒晒，去去水，然后放到碗里，加上点儿白矾，用蒜锤子捣碎了，一直碎成花泥，这就成了染料。至于包指甲的叶子，都说还是用指甲花的叶子最好，原叶配原花，染出的指甲最是漂亮，可是用它来包的人却少之又少。因用它包需要两样铁板钉钉的功夫：一是包的功夫。它的叶子只比柳叶大一圈，用来包指甲显得过于窄怯，容易让花泥跑出来，滴滴答答地蔓延一手。二是睡觉的功夫。即使好不容易用这叶子包好了指甲，睡觉时要是不老实，胡抓乱挠的，半夜里也很容易脱落，末了还是祖国江山一片红。因此，若是这两样功夫都平常的女孩子，是绝不敢用这叶子包的。通常用的都是豆角叶。豆角叶是圆圆的桃子形，叶面阔大厚实，韧性好，包

起来最是趁手合适。包的时候，只需将花泥在指甲上按瓷实，然后将两张豆角叶交错叠放在指肚下面，自下而上，将指甲轻轻包裹起来，再将指尖外多出的那点儿豆叶尖儿朝里折下，最后用白棉线不松不紧地缠好，就算停当了。第二天早上，解开白棉线，摘下绿叶套，那鲜红的指甲出现在指端的一瞬间，如同一个小小的绚丽的魔术。

这是女孩子们特有的魔术，所有的女孩子都可以玩，小春就是不明白，为什么自己家就不可以？

“妈，种点儿指甲花吧？”

“不种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不为什么。哪儿来得那么多为什么。”柴枝淡淡地说，“你为什么生在这个家里？生在这个家里，就是不准种指甲花。记着，以后不准再提这个事儿了。”

不准提，心就痒痒，于是小春就一年一年提，一直提到九岁那年。那一年，姨夫老蔡死了，姨妈柴禾带着女儿小青回了娘家。她们来的第二天，小春就悄悄地央告小青：能不能让姨妈给说说情，在家里种些指甲花。

“我妈最讨厌的就是指甲花。”小青说，“你就死了这个心吧。”

后来小春才懂得，自己的妈妈，也就是柴枝，是招了养老女婿的。这养老女婿，就是爸爸。按常理，招养老女婿的往往都是家里最小的女儿，前面的姐姐嫁了，留下一个小女儿，招个女婿过日子，一根斜叉也没有，一个人影也不多，清清静静，安安稳稳。姥姥这一辈子没有男孩，就是两个女儿，大的是姨妈柴禾，小的是妈妈柴枝，招个养老女婿是最自然不过的事了。

平常日子里，柴家就四个人。如今虽然多了姨妈柴禾和表姐小青，添了些热闹，也没什么不好。现在，家里就爸爸一个男人，其他的都是女人：姥姥，柴枝，柴禾，小青，小春。可是——五个女人在家，每个人的手指都素白素白的，像什么样子呢？小春纳闷。她真是越想越不服气啊。

又一年夏天来临。村子里大大小小的女人们都开始染指甲了。小春只有看的份儿。她东家钻，西家跑，北街逛，南街瞧，去得最多的，是错对门的小芳家。她和小芳一般大，从不会说话的时候就认识，上了学又是同桌，老交情了。

每年夏天，小芳都要染指甲，雷打不动。给小芳染指甲的，是小芳的妈妈，柴枝叫她五嫂，小春叫她五娘。五娘是村子里头一个利落能干的媳妇，会编方方正正的大苇席，也会吆喝着三四匹大骡子犁地，会在红白事上当迎来送往的女知客，也会织各式各样的毛裤毛衣。当过生产队长，也当过妇女主任，农闲的时候，还是个有名的媒婆子，吃着男家和女家送的双份礼。她跟前三个小子，就小芳一个姑娘，就把俏心思都给小芳留着了。每年到了指甲花开的时候， she 就把给小芳染指甲当成了一件正经事。不仅给小芳染，她自己也染，还给小芳的奶奶染。于是她们老少三个女人一出门，手脚就都是红彤彤的，和柴家形成了鲜明的对比。



吃过晚饭，写过作业，小春就跑到了五娘家，来看五娘染指甲。五娘这时候也已经刷完锅，洗过碗，将灶台收拾干净，也给小芳、自己和婆婆都冲了凉，抹了澡。手边再没有什么杂务，染指甲就成了睡前最后一件事。她先给婆婆染过，再给小芳染。五娘一边染着，小春一边问，口里的话川流不息：

“五娘，为什么不用布包？布不是更软和？”

“布吸花汁儿，不中用的。”

“五娘，这线是不是太松了？”

“太紧了不中用。血不顺畅，明儿指头就肿起来了。”

“五娘，半夜里想挠痒痒了怎么办？”

“那就痒呗。”

“那花泥要是跑了呢？指甲不就染不红了？”

“那就第二天接着染呗。”

“五娘，怎么不染食指？”

“染食指嫁得远。”

“谁说的？”

“老辈人说的。”

“怎么不染中指？”

“染中指找不到好人家。”

“也是老辈人说的？”

“嗯。”

“为什么脚趾头就不论这个？”

“哪有那么多为什么。”五娘笑了，“真是话怕挖根，事怕掘蔓。”

“还有，我姨嫁得那么远，还嫁得那么不好，”小春仍旧自顾自地问下去，“是不是就是因为染过食指和中指呢？”

五娘不说话了，住了手，看了看小春。

“这孩子。”她道，“这孩子。”

“那你妈嫁得这么近，又嫁得这么好，不是也不染指甲？”小芳道，“女人嫁，和染指甲有什么关系！”

五娘呵呵地笑起来。又把脸朝向小芳：“这孩子。”她的口气里显然多了几分得意：“说得也倒是在理儿。早知三日事，富贵三千年。不过是人们嘴里闲了，

拿花说个玩意儿话解闷，哪能这么当真啊。都这么当真起来，可还了得呢。”

2

日子是有脚的。在人身上有脚，在花身上也有。过了立秋，指甲花明明还艳丽地开着，那红却成了空的，染到指甲上怎么都不上色了。然后，花样子也渐渐地空了，开得渐少，渐败。秋分之后就开始打籽儿，霜降之前，籽儿就一个个结牢实了。

指甲花的籽儿也很有趣：如果不动它们，它们就严严地裹在一个绿色的圆团籽苞里，这个籽苞嫩绿嫩绿的，看起来像没开的花苞。采的时候，要格外小心地从籽苞根儿处下手，连带整个籽苞都采下来，这样就省事了。如果稍一粗鲁，触到了苞身，那可就难收拾了。籽苞在你触到的一瞬间便会爆裂开来，如一枚小小的炮弹，炸出了无数的籽儿。有的籽儿落到地上，有的籽儿落到花枝上，有的籽儿则落到你的手里和衣服上，而那张包着籽儿的嫩绿皮儿呢，也顿时蜷缩起来，如同一颗瘪了气的心。

那年，最后去小芳家看指甲花的时候，小春成功地采下了几个籽苞。她把这些籽苞在掌心里捻裂，看它们一粒粒地卧好，然后把它们包在一张作业本的纸里。

“你要籽儿干什么？你家又不让种。”小芳说她。

小春笑笑。没说话。她知道不让种。可她总能放在自己的枕头芯里吧？要是放在自己枕头芯里的话，这些指甲花在梦中也会发芽，开花，香到她的梦里来吧？

这些籽儿果然在她的梦里开了一冬天的花。第二年春天，她去菜地里帮妈妈搭黄瓜架子的时候，想起了那包籽儿，就悄悄地撒在了地边儿上。

后来小春才渐渐明白：自己这一家五个女人之间状态是有些奇异的。都是母亲和女儿好，姊妹之间却不怎么好。也就是说，柴禾和柴枝都跟姥姥好，每天早上，姊妹两个都要到姥姥床前问安，听她老人家安排一天三顿吃些什么，上午下午做些什么活计。姥姥要是换下了衣服，两个人都连忙拿去洗。远远听见街上传来卖豆腐卖豌豆糕的叫卖声，就赶快拿盆往外奔。姥姥牙齿不好，最喜欢这些软吃食……而姥姥呢，和天下的父母一样，虽说对姊妹两个都是亲，却还是五个指头不一般齐，多少要偏疼一个。偏疼的，自然是过得最不如意的那个，也就是柴禾了。这是应当的。自从柴禾回了娘家，不要说当娘的偏疼，就是村里人碰着了

她，都要格外怜惜地议论两句：

“今儿看见她去菜地了。说是种豆角。”

“我也见了，那脸色比刚来时好多了。唉，受罪呢。”

“那天见她去小卖部买酱油，穿了件白底儿红花的褂子，看着胖了些似的，就是见人没话。”

“她当姑娘的时候就这样。话金贵。”

.....

说是偏疼，其实姥姥也没让柴禾多吃多喝，不过是每当有媒婆上门时，她把紧的两句话。姥姥总是说，“不成呢，让她再养养。”或者说，“一步错不能两步错，得细细法法的，挑个合适的人家。不急，不急。”这话说得都在理。一朝被蛇咬，十年怕井绳。对于守了寡的女儿，养养总是应该的。想再挑个好人家也是应该的。可是这些话，怎么说呢？听起来又像是推辞。已经这么大的女儿了，要养到什么时候？什么样的人家才是合适的人家？谁也不能打这个包票啊。于是，听多了就明白了：这是娘疼女儿的一种说辞，是怜惜女儿所受的苦，要多留女儿几日的意思。

其他的两对母女，柴枝跟小青好，柴禾跟小春好，都是不必说的。而姊妹之间呢，柴枝和柴禾之间却是淡淡的。小青和小春倒不淡淡，只是整天热辣辣地吵着架。架多半是小青提的头儿，自从跟了姨妈回了柴家，小青就处处摆出姐姐的架势来，时不时地就要欺负一下小春。似乎不欺负小春就会被小春欺负，似乎不强硬在这个家就住不长。

“我家的枣树开花了……”放学路上，小春和同学们闲聊。

“是你家么？那是姥姥家！”小青火急火燎地打断她。小春明白她的心思：如果说是姥姥家，那小青就和她的地位平等了。

“是我家！”小春说，“就是我家！收音机，录音机，台灯，电扇，哪一样不是我爸爸妈妈买的？”

“这些东西是你们的，房子却是姥姥的。所以还是姥姥家！”

要说，小青争辩得似乎也有几分道理，可小青自卫自护的神情还是让小春反感：住就住吧，又没谁要撵她们母女，这么整天拿话往外扛，不是心虚又是什么？

“姥姥跟我爸爸妈妈过，是我家！”

“姥姥也跟我妈过，是我家！”

“我家有爸爸，爸爸是男人，男人才有力气养家！”小春的嘴巴很溜，“你没了爸爸才回来的，自己都养不了自己，还怎么养姥姥！”

这下子小青没什么说的了，呜呜地哭着，先跑回家告状。小春一挨到家门口，就被柴枝摁着，一五一十地打了一顿屁股。

晚上，小春没吃饭。吃什么饭？气都气饱了。她跟姥姥打了个招呼，说去五娘家和小芳一起做作业，晚上就在那里睡，不回来了。柴枝知道她还在怄气，含笑看着她小小的背影消失在大门后面。

一进五娘家的院子，小春就看见东厢房的窗台子上放着一个小小的白瓷碗，碗上盖着一叠鲜碧鲜碧的豆角叶，她知道：这一年的头茬指甲花又开了。她正赶上今年的头染。——都说头茬的花染出来的指甲颜色最纯正，像母亲怀的头胎孩子最聪明漂亮。小春掀开豆角叶看了一眼，可真不少，小半碗呢。

果然用不完。小芳和小芳奶奶都包过了，花泥还有那么一大块。

“小春，我给你包了吧。”五娘说，“放到明儿就得扔了，可惜哩。”

“五娘，”小春眼巴巴地看着那浓浓的花汁儿说，“你还是自己包吧。”

“那还用你说？我自然是要包的。只是我一个人也包不完。”五娘不由分说抓过小春的手，“我来给你包吧。”

“不敢。”小春说，“妈不让。”往后拽着胳膊，手指头却不听话地卧在了五娘的掌心里。

“你妈不让，我让。”

“那我妈要是打我呢？”

“我去跟她说。”五娘说，“不就是给妞妞染个指甲么？我就不信我这张脸连这个都说不动。”

五娘开始给小春包了。知道是小春第一次包指甲，五娘就包得用心。她仔仔细细，精精腻腻。先是把花泥敷在指甲上，一点儿也不多，一点儿也不少。那感觉，润润的，凉凉的，真好。然后是豆角叶，像一个小小的绿色怀抱，稳稳妥妥地把指甲包住。再然后是细细的白棉线，一道道一圈圈，像绿裙子系上了白腰带。脚上十个，手上六个，一共一十六。小春看看自己的脚，再看看自己的手，这样子是有些奇怪的，然而也是好看的——还没有等到明天早上，光想就能想出

这份儿好看来了。

晚上，小春住在了五娘家。她和小芳、五娘一起睡在了平房顶。她几乎没有睡着。不是怕掉下来，而是因为红指甲。她生怕豆角叶子会脱落，染出一身红。

乡村的夜晚真静啊。天空是深蓝色的大布衫，上面的小星斗是黄灿灿的玉米粒，蝈蝈儿啾啾地唱着，青蛙也呱呱地配着乐。东院的猪在打鼾，西院的老母鸡不时发出一声声轻微的“嗤啦”响。这间平房下面垛着干草，冬天的时候，村里的人都要在床上铺一层厚厚的干草。这些干草洗三遍，晒三遍，躺在上面，身子一动，就会有一股清香汩汩地管涌出来……在小春无边的漫想中，露水悄悄地下来了，是一种无声无息的滋润，在这滋润里躺着，感觉自己一点一点地变成了一株庄稼……小春还是不知不觉地睡着了。早上一激灵醒来，小春连忙看看自己的手脚，还好，豆角叶都好好地在上边呢。

几个人都把手指凑到一起，比了起来，五娘的掉了两个，小芳的掉了四个。小芳奶奶和小春的一个都没掉。五娘拿起小春的手仔细打量，连连赞叹：“好看。是好看。我猜小春的指甲染出来就会好看。不是我说，娘，”她把脸转向婆婆，“咱们上年纪的人，就是包得再服帖也不中。人老了，指甲也老了，不上色了。再涂胭脂再抹粉也是枉然啊。”——枉然。有时候，五娘就会用这些文绉绉的词。小春不由得笑起来。她也入迷地看着自己的指甲。红得不是很深，却是那么纯正，那么润亮，既照人的眼，又养人的眼。这红指甲红得多么俊！像课文说的那样：红得像宝石——不，小春没见过宝石，那就像刚洗过的红樱桃吧，或者是秋天成熟的枸杞子。

“我的也红呢。”小芳酸溜溜地说。

“你那染的也叫红？颜色都吃到指头肚儿上了。”五娘说，“你那指甲，叫屁红！”

几个人一起哈哈大笑起来。

3

第二天是星期天，不用上学。小春磨磨蹭蹭的，半晌午才回到家，小青一眼就看见了她的红指甲，转脸就告诉了柴枝。她告状的时候，很知道该往哪里告。

“刮掉。”柴枝二话没说，就给小春递来一把小刀。

小春不接。小青伸过手，把刀子接过来，塞到小春手里。

“你要是不刮，我就替你刮。”柴枝说，“到时候，你可别嫌疼。”

小春拿着刀子，搬了个凳子，来到了大门底下。坐在这儿，她自然是有打算的：她希望五娘能从门前路过，路过了，看见她可怜巴巴的样子，就会问她在干什么。问明白了，就会去替她向妈妈求情，那她就能保住自己的红指甲了。

小刀子放在指甲盖上，小春舍不得往下刮。红指甲的光映到刀刃上，闪出一片惨惨的血痕，看着就心惊。小春的眼眶发胀，泪已经开始打旋了，手却突然被一双大手捉住：柴枝来了。她把小春的手按到自己手里，开始给她刮。小刀片很薄，被柴枝使在手里却是那样的重。

嗤！嗤！小春的左手大拇指指甲上，落下了两道白印儿。

“妈！疼！”小春叫着。其实不怎么疼。最让小春疼的，还是这刚刚染上的红指甲。

“妈，让我自己刮吧。”小春说，“我求求你。”

柴枝的手住了。“好好刮。刮干净。”她声音不高，却神情凛然。

柴枝进了堂屋，小春眼睁睁地看着柴枝进了堂屋，她放下小刀，一溜烟儿跑到了五娘家里。

“五娘，五娘！”小春喊。小芳说五娘不在家，去地里了。小春出来就往地里跑。柴枝已经追了过来，却追不上小春的小脚。小春拼命地跑啊，跑啊，直到看见五娘，一头撞在五娘怀里。

中午，五娘带着小春回了柴家，说事来了。她让小春在屋外躲着，小春哪里按得住，悄悄站在门边偷听。

“自古以来，哪家女孩子不染个红指甲？染个红指甲就犯法了？婶，”五娘叫着姥姥说，“你倒是说说看！”

“五嫂，我们家的事，你又不是不知道。”柴枝说。

“我知道。不就是为柴禾么？”五娘扬起了声音，“柴禾——”

小春看见，姨妈从里间出来了。

“柴禾看不得红指甲，我知道。她为这个遭了罪，我知道。可怎么能这么死抱葫芦不开瓢？还祖祖辈辈不准染指甲了？还成了家规了？”

三个女人都沉默着。

“叫孩子染了吧。”柴禾终于说。

“这就对了。有些事，忌讳不如不忌讳。啥时候忌讳着，就说明啥时候还在